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设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1年12月11日对建研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等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此次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参会人员**

时间：2021年12月11日

地点：建研设计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国元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方式**

国元证券指定并授权束学岭、王兴禹担任建研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并由上述两人主要负责建研设计持续督导的相关工作。2021年12月11日，束学岭、王兴禹、胡义伟对建研设计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三、培训内容**

国元证券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培训材料，主要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违规短线交易的规定、内幕交易、公司治理、信息披

露、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规范运作要求。

#### **四、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促使建研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违规短线交易的规定、内幕交易、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了解和认识，更加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束学岭

\_\_\_\_\_

王兴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